

农村改革重在抓好“三块地”

三农瞭望

农村土地分为承包地、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,是亿万农民的“命根子”,关系国家粮食安全、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和谐稳定。承包地制度改革要与小农户发展相协调,宅基地改革要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农房,建设用地要建立“地尽其用”的机制。

地集体所有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不动不变的基础上,通过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,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、农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多变,推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。同时也要看到,小农生产方式是我国农业的长期基本现实。农业现代化需要适度规模,但小农户演变是个历史过程,即使到2035年,城镇化率达到70%,仍将会有四五亿人生活在农村。要支持小农户同现代农业发展相结合,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能力。

宅基地改革要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农房。伴随农村人口大量向城镇转移,不少村庄出现“空心化”现象,宅基地占地扩张与大量闲置并存、审批管理严格与“一户多宅”并存等问题交织。

宅基地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牵涉利益最复杂的领域,也是我国一项特殊的制度安排,与农村产业发展、乡村社会治理等密切相关。推进此项改革要以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为前提,赋予宅基地使用权作为用益物权更充分的权能。要在依法的前提下,探索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的具体实现形式,结合发展乡村旅游、农村创新创业,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。

建设用地要建立“地尽其用”的机制。乡村振兴的一个突出问题,是农村的建设用地自己用不上、用不好。近年来,不少地方探索出台了设施农业用地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等政策。今后要解决“地从哪来、怎么用”的问题,从而保障乡村振兴合理必要的用地需求。乡村建设,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难度

很大,主要还得靠盘活存量。当前农村还有一些闲置建设用地,可通过入股、租用等方式,直接用于乡村产业;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,可通过土地整理等方式,节余出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;乡村产业总体较分散,还可探索点状供地等新方式。

总体看,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,要切实维护农民权益。因此,推进农村改革,不能只算经济账,眼前账,还要算政治账、长远账。比如,农村土地既是生产资料,也是兜底的社会保障。那就不能简单算经济账,当作一般的不动产来进行政策设计。比如,承包地流转如果只讲效益,就会陷入“规模越大越好”“老板代替老乡”的误区,可能会带来社会问题。特别要强调的是,要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。



靳晶

日前,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信息显示,随着营商环境改善及一系列惠企政策出台,我国民间投资持续发力。今年一季度民间投资增长8.4%,增速较去年全年进一步提高。其中,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24.8%,高技术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尤为突出。民间投资企稳回升,反映出市场主体预期改善,国民经济发展韧性持续显现。

当前,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演变,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,国内经济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、不稳定性。投资依然是疫情下稳定经济的“压舱石”。发挥投资在经济增长中的关键作用,需要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共同努力。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,撬动更多民间投资,对于推动经济平稳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应该看到,虽然近年来支持民间投资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,但部分政策缺乏精准性和协同性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。民间投资在不少领域仍然面临隐性障碍,有些领域尚未完全开放,有些领域制度性交易成本较高,依然在投资意愿与投资目标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,民间投资增长基础尚不牢固,投资的积极性仍待充分激发。

更好地为民间投资注入源头活水,关键在于稳定企业投资预期,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。信心比黄金更重要。稳定民间投资的预期,就要让投资者看到可能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项目或资产,看到主要风险或不确定性因素能够被预期和有效管控,这样才可能产生更多的投资积极性。

第一,要着力加强“软环境”建设。要努力关心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、民营企业成长,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,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到实处。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尤其是要依法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,让民营企业形成稳定预期,吃到“定心丸”。切实解决民间投资发展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,全面激发民营资本的投资创业活力与创新开拓潜力。

第二,要推动金融层面的支持力度。促进民间投资,金融是加速器,须在稳妥有效的范围内努力用好。持续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,加大“信易贷”模式推广力度,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。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试点,有效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,吸引各类资金参与,形成投资的良性循环。引导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,确保中小微企业降成本政策落到实处,对于有能力参与基建项目的民营企业,提供更为全面的资金配套服务,稳定增强投资预期,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

此外,增强科创平台服务民间投资的作用。应按照企业成长规律,解决民营企业资金短缺导致的基础技术供给不足问题,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,统筹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,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夯实根基。支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,衔接好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之间的断层,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营造良好的产权保护预期,激发民间投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鼓励民营企业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,助力我国制造业逐步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,促进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(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、教授)

洞见

个人破产制度仍待“破冰”

李万祥

作为首部个人破产地方法的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,如今落地一年有余。从深圳、山东、江苏、浙江等地开展有关探索试点情况看,个人破产制度目前仍然存在一些堵点难点,有待继续“破冰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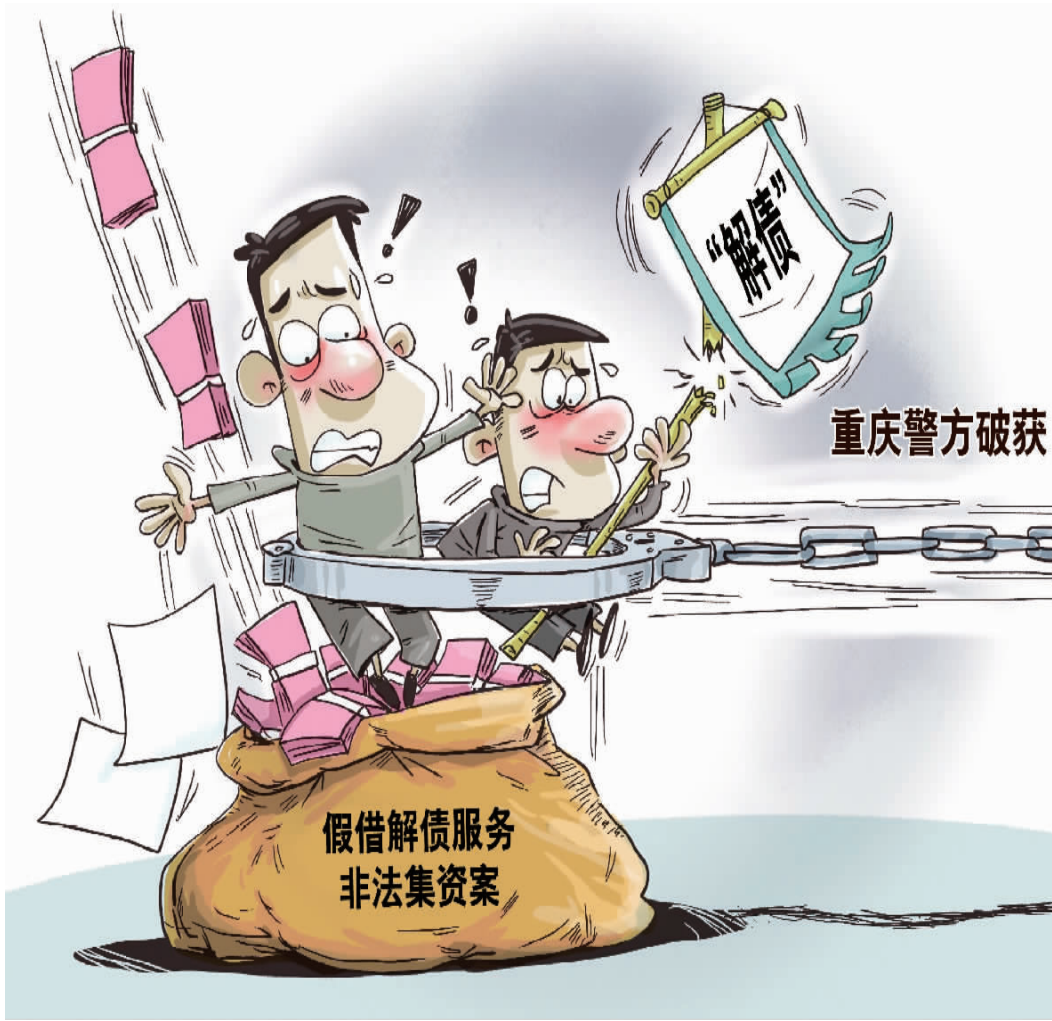
所谓个人破产,是指自然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丧失清偿能力时,由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,并对其财产进行清算、分配或对其债务豁免,以及确定破产过程中自然人权利义务的法律制度。个人破产是一把“双刃剑”,一方面,债务人可借此部分免除债务,并且可以使“诚而不幸”的债务人获得解脱,释放市场活力;但另一方面,破产免责也有可能成为“老赖”逃避债务的避风港,容易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纠纷。

进一步而言,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国家层面的个人破产制度,但“个人破产”事实大量存在,部分地方试点进展也并不相同。综合种种因素,推动个人破产“入情”“入理”“入法”,是当前个人破产制度需要在实践中解决的主要问题。须理性辨析,多措并举,稳妥施策。

一方面,要通过各地立法实践和

法院裁定的典型案例,借鉴已有经验,进一步明晰相关规则,展现债务人的破产原因及其经过,推动观念上的优化改善。应进一步推动债务人申报破产、债权人申报债权、管理人调查核实、债权人会议审议财产债权核查结果、豁免财产清单、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各环节的公平公正公开,推动双赢效果的实现。应更好地发挥降低债权人追收成本、实现债权回收最大化的积极作用,利用破产和解与破产重整等方式,多元化解决个人债务问题。

与此同时,个人破产制度是综合改革,相关配套制度也必不可少。各地可在完善个人破产配套制度方面,因地制宜,成立相关的破产事务管理机构;同时,应采用更多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式予以辅助,在完善健全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、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个人破产信息、建设个人破产办理平台、推进个人破产事务“一网通办”等方面加强力度。应持续通过建立规范、高效、透明的个人破产办理程序,让个人债务以“看得见”的方式依法化解,从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,优化营商环境。



重庆警方破获

王 鹏作(新华社发)

小心“解债”陷阱

国企应更具国际竞争力

刘兴国

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已整体进入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,接下来将锚定“三个明显成效”的目标,奋力夺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胜利。这一重要表述,意味着我国在推动国企改革全面发力、多点突破、协同推进等方面取得了关键性的进展。

两年多以来的改革,推动我国国企总体面貌发生巨大变化,改革在多个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就。改革使得国有企业的治理更加规范,管理更加高效,国有企业的资本布局更加优化,资产质量更加优良,激励约束更加合理,创造性积极性充分激发。这些积极变化,进一步夯实了发展基础,推动国有企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。2022年一季度,虽然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形势,但国有企业依然保持了较好发展态势。

与此同时,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也促进了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之间良好生态的构建,强化了国有经济与非公经济的协同发展,推动了宏观经济发展质量的全面提升。数据显示,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4.3%,其中中国国有企业增速明显快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,为拉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进一步以更高标准、更高质量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,在落地见效上下功夫,还需稳妥施策,多角度多层次助力国有企业在高质量发展

展基础得到筑牢坚实的基础上,着眼于加快世界一流企业建设,聚焦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,让高价值、高质量成为国有企业发展的突出特征。尽管与过去相比,国有企业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,但与同行业世界一流企业相比,国有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还有一定差距,需要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共同努力,加快推动国有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提升。

具体来说,在完善公司治理过程中,国资国企系统要进一步推动加强党的领导组织化、制度化、具体化,明确研究事项分类标准,加快完善并落实党委前置研究清单,厘清党委和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。推动董事会配齐建强高效运转,科学落实外部董事占多数要求,加大外部董事管理监督,加快落实重要子企业董事会职权。

另一方面,经济价值的创造能力提升,应是国有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提升的关键着眼点所在。要按照这一理念,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的价值创造实践,持续深化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,以创新突破提高产品与服务的增加率,进而推动全员劳动生产率、净资产收益率、经济增加值率的提升,让企业在价值创造上更具国际竞争力。应加快推动混改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,指导混改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混改全过程监督。

(作者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员)

重庆警方破获一起以“解债”为幌子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案件,抓获犯罪嫌疑人45人。在未经金融部门许可下,有些不法分子以“解债”(化解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名义)为名,非法吸纳资金,骗取钱财。非法集资存在隐蔽性、欺骗性强的特点,打击起来具有一定的复杂性、艰难性。各级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,把“打防并举”“防治结合”监管目标落到实处,构建长效治理机制。投资者也应增强理性投资与风险防范意识,通过正规机构投资理财,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(时 锋)

理性辨析人民币汇率调整

姚 进

此次人民币汇率调整看似出乎意料,实则在市场可接受范围之中,是对此前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自然修正。下一步,要继续坚持稳字当头、以我为主,让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,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,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作为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功能。

重要大类资产。汇率短期波动不会改变人民币资产的长期投资价值,随着短期风险因素释放,在国内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的背景下,人民币资产对海外资本仍然具备较强的吸引力。

需要强调的是,影响汇率的因素有很多,汇率可能在短期内偏离均衡水平。但从中长期来看,市场和政策因素会对汇率偏离进行纠正。因此,不能简单地以“升值”“贬值”来观察汇率变动,相较之下,汇率保持灵活性更为重要。有涨有跌、双向波动的态势,更有助于释放市场压力,避免出现预期积累。这样也有助于增强宏观政策的自主性,改善投资者的信心。

窄幅升值近两年后,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日前忽然调转方向,走出一波宽幅贬值行情,引来市场瞩目。目前,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再度回到6.7时代。有人猜测,“破7”指日可待;有人担心,人民币资产会不会“香”了?面对当前形势,该如何看待人民币汇率这波走势?

分析背后的原因不难发现,人民币此次调整主要在于:一方面,美联储货币政策调整,美元指数持续走高,创下近20年以来新高;另一方面,全球金融市场持续动荡,市场资金避险情绪升温。同时,叠加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、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,人民币汇率出现调整行情。

此次人民币汇率调整看似出乎意料,实则在市场可接受范围之中,是对此前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自然修正。2021年,尽管以新兴市场为代表的非美货币几乎全线下跌,但人民币却上演了逆势走强,尤其是去年9月份以来,人民币汇率一度顶住美元升值的压力,走出一波独立行情,与美元表现同“强”。与此同时,近期的相关数据显示,在这一波人民币汇率调整过程中,外汇市场预期保持稳定,交易理性有序。市场并未产生较大恐慌,而是对汇率涨跌的适应性明显增强。

人民币汇率的调整纠偏,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出口的稳定性。原本由于贸易顺差、资本大量流入等因素,汇率升值对实体经济形成了一定的压力。如今经济承压,汇率适当回调符合市场态势,对出口和外贸部门也是利好。这是汇率自发地对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发挥调节作用的表现,是“自动稳定器”的应有之义。

汇率在一定幅度内涨跌是正常的市场现象。事实上,尽管当前人民币相对美元汇率有所贬值,但从全球货币体系来看,人民币依旧处于较为强势的稳定水平。人民币资产“香不香”,取决于投资回报是否稳定,以及分散化的投资价值。我国宏观政策自主性较强,国内经济和政策周期与一些西方国家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并不同步,有助于人民币资产成为具备独立行情的